

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監察及保養車身維修儀器及設備
編號	108695L3
應用範圍	於車身裝嵌、維修工場，從業員能夠按照儀器生產商保養及使用指示，監察及保養儀器及設備。
級別	3
學分	3（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車身維修儀器及設備工作原理及保養程序) • 瞭解車身維修儀器及設備的用途 • 瞭解車身維修儀器及設備的使用指示 • 瞭解車身維修儀器及設備的工作原理 • 明白車身維修儀器及設備的相關法規 2. 應有表現(監察及保養儀器及設備) • 按照車身維修儀器及設備生產商的使用及保養指示，執行或安排儀器及設備的保養計劃，例如： ○ 車身修正工具(車身積) ○ 車身承托架 ○ 車身修正鏈條 ○ 焊接工具及儀器 • 為出現故障的儀器及設備進行初步診斷和發出停用通知 • 定期檢驗及調校儀器及設備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夠按照儀器及設備生產商的使用及保養指示，執行或安排儀器及設備的保養計劃；及 • 能夠安排儀器及設備進行檢驗及調校。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對汽車儀器及設備操作有基本的認識。